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4月2日、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》，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情况

1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当日回购股份数量1,018,140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2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、2020年11月5日、2020年12月3日、2021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，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月20日，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,521,7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9%，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.56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7.09元/股，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00,001,556.9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4、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，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且自有资金充足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。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。

四、股份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,521,703 股，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所得股份拟予以注销。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份性质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量	比例(%)	股份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42,570,754	40.18%	342,570,754	41.4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10,009,976	59.82%	484,488,273	58.58%
合计	852,580,730	100%	827,059,027	100%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既定预案，自 2019 年 1 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实施以来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回购所得股份拟予以注销，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相关股份注销、工商变更登记之前，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1日